國防部國防採購室(採購發包處)傳真機「傳送資料」使用申請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 | | 傳真流水編號   * 由單位管制人員填寫，   須與傳真發文登記簿一致 | 接收單位  ※ 必 填 | | 是否使用保密器 |
| 採購發包處 | | 國採購包電字第號 | [$OVC\_OWN\_NAME$] | | □是  ■否  \*凡資料傳送駐外單位 ，一律使用保密器。 |
| 傳真號碼  ※ 必 填 | 接收人  姓名  ※ 必 填 | |
|  |  | |
| 傳送資料文號及內容 | | | 機密等級  ※ 必 填 | | 資料張數 |
| 「[**[$OVC\_PUR\_IPURCH$]([$OVC\_PURCH$]**)]」，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對保事宜，請查照。 | | | 無 | |  |
| 擬辦 | 擬奉核後傳送。 | | 批示 |  | |